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家庭暴力之通報、親密關係間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等犯罪案件與日俱增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檢討及精進作為」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家庭暴力之通報、親密關係間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等犯罪案件與日俱增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檢討及精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已 20 餘年，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本部致力於建構完善之保護服務三級預防體系，除透過多次修法周延法令規定，並積極加強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檢察、司法、教育、勞政、民政等跨專業之網絡橫向聯繫與合作，期及早發現並妥適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依本部統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105 年計 11 萬 7,550 件、106 年計 11 萬 8,586 件、107 年計 12 萬 2 件、108 年計 12 萬 8,198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因整合保護服務及高風險服務，致通報案件增幅更為明顯，至 109 年已增加至 14 萬 1,872 件；110 年 1 至 10 月並已達 12 萬 3,162 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增加，除顯示責任通報機制之落實外，亦顯示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及求助意識之提升。

## 貳、現況說明

進一步檢視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依兩造關係可區分為婚姻／離婚／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直系血（姻）親

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等 4 大類型；其中婚姻／離婚／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仍為家庭暴力案件之大宗，高達 48%。考量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樣態及複雜度高，且再犯風險高，為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本部除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外，並積極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強化危險評估及跨網絡合作機制，及早辨識出高度致命風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另隨著資通訊科技之發達，部分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透過網際網路刊登或張貼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此等加害人未經被害人同意而散布、張貼其性私密影像行為，因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所稱家庭暴力之範疇，爰被害人可依同法第 14 條聲請民事保護令，禁止加害人此類騷擾行為，並可命加害人將相關性私密影像移除。至針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如有張貼足資辨識被害人之影像，則因違反同法第 50 條之 1，爰可依第 61 條之 1 規定，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

參、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本部辦理重點工作如下：

- 一、周延法令制度：為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本部自 107 年 9 月起，共召開 9 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並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將同性婚姻配偶及其親屬間家庭暴力事件納入、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擴大預防性羈押範圍、強化教育單位目睹

兒少輔導處遇相關措施等，並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課予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等相關業者於知悉有報導、記載、刊登或張貼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包括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之處理機制及罰責，以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措施。前開草案業已報送行政院審查中。

二、強化初級預防，提升民眾防暴意識：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補助 95 項及 104 項計畫，且 109 年參與社區數計 598 個，相較 108 年成長 29%；另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108 年迄今累計 92 人取得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透過至各社區鄰里進行防暴宣講，將防暴意識扎根社區，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之辨識與通報。

三、落實次級預防，及早發掘受暴個案及家庭：自行並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並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 1 至 6 月全國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均高達 98%，俾及早發現具高度致命風險之被害人並介入服務，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四、深化三級預防，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跨網絡合作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9 年全國共召開 535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針對 1 萬餘件高危機案件進行風險評

估及討論行動策略，透過約制告誡、聲請民事保護令及跨網絡關懷訪視等行動，增進被害人人身安全。另在民事保護令方面，109年各地方法院共受理3萬1,324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計核發1萬7,694件，其中緊急保護令276件、暫時保護令9,052件、通常保護令1萬1,354件；其核發款項除以人身安全保護為主外，通常保護令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者計3,094件，占27.3%，俾透過認知教育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心理輔導等方式，有效改善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

另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其中110年保護性社工人數為1,208人，114年預計增至1,985人，並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多元支持服務資源，包括：中長期庇護服務、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經濟賦權、就業支持、復原自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老人保護關懷支持服務等，並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以家庭為中心整合被害人所需各項保護服務資源，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109年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計163萬餘人次，且扶助金額達11億餘元；而110年1至6月保護扶助人次為85萬餘人，且扶助金額亦達5億餘元。

#### 肆、結語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部將持續

秉持「讓每個人都能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威脅」之施政理念，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協力合作，並結合民間單位及社區力量，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扎根社區，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持續深化初級、次級、三級之各項保護服務工作，並透過修法完備法制，以因應實務上多元而複雜之暴力樣態，周延保護服務體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